

簽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主旨：檢陳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鑒核。

會辦單位：學務處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
教學組長
公靜怡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賴俊嘉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詹佳霖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詹佳霖

1129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二、地點：埤頭國中校史室

三、主席：詹佳霖主任

四、紀錄：馬淑婷

五、出（列）席人員：見簽到表

六、報告事項：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共 21 人，本次會議出席 17 人已達開會法訂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露營活動

說明：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露營活動籌備會議，決定舉辦八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露營活動，活動規劃如下：

1. 實施時間：110 年 12 月底左右（星期三、四）（第二次段考後）。

2. 實施地點：苗栗縣、台中市或雲林縣。

3. 主要活動：

(1) 學生膳食共計四餐一宵夜。

第一天：中餐-合菜、晚餐-學生野炊、宵夜-廠商提供

第二天：早餐-廠商提供，可供合菜或組合餐點(如三明治、漢堡、饅頭…等)、中餐-烤肉或炊煮

(2) 提供每位學生、教師礦泉水。

(3) 隨隊老師膳食、房宿(非帳篷)由廠商安排。

(4) 另安排素食者膳食。

4. 經費預算：

併車，每人以 2,398 元規劃（包括車資、膳食、門票、領隊費、保險費、行政費…等），預算總金額 434,038 元。

5. 參加對象：110 學年度八年級師生及相關行政人員。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案由二：彰化縣立埤頭國中 110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說明：依據本校 110 學年度九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籌備會議，決定舉辦九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活動規劃如下：

1. 實施時間：111 年 5 月左右（星期四、五）。
2. 實施地點：南部地區。
3. 參考景點：奇美博物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輕軌、義大遊樂世界。
4. 參考事項：(1)提供每位學生、教師礦泉水。
(2)隨隊老師膳食由廠商安排。
(3)另安排素食者膳食。
5. 經費預算：每人以 3,390 元規劃（包括車資、膳食、門票、領隊費、保險費、行政費…等），預算總金額 711,900 元
6. 參加對象：預估九年級學生人數 200 人、隨團照護老師約 11 人【費用以實際參加師生人數為準】。
7. 交通工具：租用合於規定且有保險及保養良好之遊覽車。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9 點 20 分

紀錄：

馬淑婷

主席：

詹佳霖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開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 15 分

開會地點:校史室

組織成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一名	校長	許文宗	請假	
行政人員代表五名	教務主任	詹佳霖	詹佳霖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賴俊嘉	賴俊嘉	
	總務主任	謝永成	謝永成	
	輔導主任	翁一凱	翁一凱	
	教學組長	翁靜怡	翁靜怡	
學習領域代表十名	國文	粘峻鳴	粘峻鳴	票選委員
	英語	康美惠	康美惠	
	數學	曾憲傑	曾憲傑	
	自然科學	陳碧雲		
	社會	林怡璇	林怡璇	
	健康與體育	吳文津		
	藝術與人文	蔡瑞齡	蔡瑞齡	
	科技	黃有義	黃有義	
	綜合活動	湯鈞萍	湯鈞萍	
	特教老師	林育蓁	林育蓁	
年級教師代表三名	七年級導師	宋宜娟	宋宜娟	
	八年級導師	陳瓊姿	陳瓊姿	
	九年級導師	陳俊廷	陳俊廷	
教師會代表一名	教師會會長	廖富國	廖富國	當然委員
家長代表一名	家長會會長	廖晏堂	請假	
列席代表			魏羽姪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露營活動計畫書(修正)

一、緣由：

因針對 110 學年度八年級戶外教育(校外教學)露營活動招標規範經費修改，擬修改八年級隔宿露營的經費預算。

二、主辦單位：埤頭國中學務處。

協辦單位：各處室、旅行社。

三、實施時間：110年12月29~30日（星期三、四，兩天一夜）。

四、實施地點：雲林縣、台中市、苗栗縣

主要活動：

(1)學生膳食提供共計四餐一宵夜，中餐、宵夜及隔日早餐由廠商提供。

第一天：中餐合菜，晚餐以學生自行炊煮方式進行，宵夜(甜湯)。

第二天：早餐提供組合式餐點，如三明治、漢堡、饅頭夾食品…等)，中餐安排烤肉或炊煮(火鍋料食材減少)。

(2)每天提供每位學生、教師礦泉水。

(3)隨隊老師膳食由廠商提供，共計四餐一宵夜，並安排適當房宿(非帳篷)。

五、參加對象：預估 110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人數 171 人、隨團照護老師約 10 人【費用以實際參加師生人數為準】。

六、經費預算：

每人以 2,398 元規劃（包括車資、膳食、門票、領隊費、保險費、行政費…等），預算總金額 434,038 元。

七、交通工具：租用合於規定且有保險及保養良好之遊覽車。

八、報名方式：填妥家長同意書統一送交學務處訓育組，費用請先繳交至導師處，再統一交至總務處出納組。

九、領隊：由校長擔任總領隊，並聘請學務處行政人員及八年級導師擔任領隊。

十、本辦法經 110 學年度八年級導師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鈞長核示後另行修正公布之。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